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2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2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6日
聲請人	張家豪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強盜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 1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於刑事訴訟法第165條、第420條、第429條之3等規定之解釋適用有誤，且曾參與聲請人同一案件之承審法官亦未迴避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 2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20號張家豪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